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
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与蚂蚁金服签订<框架合作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17〕05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。由于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，公司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